

## 利息回贈及現金獎勵之條款及細則：

1. 客戶於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新審批之分期貸款\*，並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款(「新貸款」)，可享有以下回贈(「回贈」)：
  - a. 就新貸款的2個月利息回贈，最高可達港幣1萬元(「利息回贈」)；及
  - b. 根據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已註冊提供者」)在下述第2(a)及2(b)段所列日期發出含客戶的僱員統計資料的強積金供款結算單(「強積金結算單」)內所顯示客戶的每一名受聘員工總數的增加，可享港幣1千元，最高可達港幣1萬元(「現金獎勵」)，惟以上利息回贈及現金獎勵的總回贈金額的上限為新貸款提款日期後首兩個月的總應付利息。
2. 就以上現金獎勵，客戶須於申請新貸款時提供以下文件給本行以作考慮其相關獎勵的資格：
  - a.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之間任何一個月內發出的強積金結算單；
  - b. 於新貸款申請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的強積金結算單；及
  - c. 任何其他本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有需要提供的文件。
3. 有關回贈將按本行決定的金額及日期，支付至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的商業理財戶口，並將由本行以銀行戶口結算單通知合資格客戶。
4. 本推廣下的新申請分期貸款及回贈受制於(a)本行信貸和其他評估以及批准和(b)任何本行及客戶之間的相關協議。
5. 如若新分期貸款的應付利息已享有或將享有任何其他優惠或特惠處理，則客戶不能享有回贈。
6. 如若客戶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或未能遵守其與本行達成之任何協議條款，則客戶不能享有回贈。
7. 如若客戶就其申請新貸款及/或回贈資格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方面並非真實或準確，則客戶將不能享有回贈。
8.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及細則和/或推遲、暫停或終止任何推廣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本行對於此類更改、推遲、暫停或終止不承擔任何責任，並就推廣引起的所有事宜和爭議擁有最終決定權。
9. 本行的滙豐「400億貸款計劃2022」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此推廣，請閱覽有關條文。
10. 此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11.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不包括大部份承諾貸款及部份分期貸款(如銀團貸款、俱樂部貸款，以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有關詳情請與本行聯絡。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